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 勇

詹启军

李春歌

2022年12月5日